柳北区支持现代服装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送审稿）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及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进一步加快柳北区现代服装产业发展，促进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着力培育柳北区经济发展新增长极，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工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发〔2018〕30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进柳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制造城实施方案（2018－2022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06号）、《柳州市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柳发〔2018〕13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柳北区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对服装企业入园财政奖励的支持力度

对在柳北区范围内注册的从事服装生产制造的企业实行财政奖励，主要用于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扩产升级和污染防治，财政扶持资金金额为柳北区留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额的50%，累计扶持5年。重点加大对引入的服装行业龙头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中国服装协会认定的服装行业百强企业（或经柳北区人民政府研究认定的龙头企业）到柳北区投资建厂的，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前5年的财政奖励资金分别为柳北区留存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税额的100%、100%、100%、50%、50%。其它支持政策按照一事一议确定。（责任部门：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税务局）

二、加大对服装企业入园租金补贴的支持力度

对于承租工业园区内标准厂房的服装生产企业，租赁面积1000㎡以上的，签订1年（含1年）以上租赁工业厂房合同（协议），且连续依法完税三个月以上的企业，经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可在市级工业厂房租赁补贴政策（柳政办〔2017〕45号）基础上，再给予2元/平方米·月的厂房租金补贴，按年度给予兑现，累计补贴年限为5年。重点加大对入园的规模以上服装企业的补贴力度，连续5年主营业务收入超过2000万元的服装企业承租国有工业厂房的，给予前三年租金全免，第四、五年租金减半的优惠政策，由柳北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制定资金使用办法并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三、加大对服装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装企业发展高附加值产品和技术改造，积极组织企业申请柳州市企业挖潜改造补助资金，对于获得市级挖潜改造补助资金的项目，柳北区财政按市级补助资金的10%给予扶持，每个项目扶持资金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四、加大对服装企业自主创新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装企业进行技术创新，鼓励企业加大研发平台建设力度。经国家、自治区认定的新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或企业技术中心或工业设计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企业获得同级别中心的，只享受一次奖励）。获得国家纺织服装创意设计试点示范园区（平台）的园区（平台），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首次通过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服装制造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五、加大对服装企业品牌质量建设的支持力度

对新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广西商标战略实施示范企业”的服装企业，在市级财政奖励的基础上，柳北区财政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2万元。对新申请国际商标注册（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的注册人，在市级补贴基础上，柳北区财政给予综合申请注册费用25%的补贴，每注册一件商标补贴不超过6000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

六、加大对服装企业展会拓市的支持力度

支持柳北区的服装企业展会拓市，支持企业参加或举办国内外大型博览会、展览会、交易会、推介会、采购会等，每年安排100万元的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支持服装企业参展办展。（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七、加大对服装企业开展电子商务的支持力度

支持服装企业通过互联网拓宽销售渠道，积极开展信息管理系统购置、开发、宣传推广等，支持企业建设直播间开展直播购物等活动，每年安排50万元的财政预算资金用于支持服装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服装企业借助第三方平台线上销售的，年网络销售收入首次突破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10万元、15万元、20万元。（责任单位：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区财政局）

八、加大对服装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引进的支持力度

对服装企业新引进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柳参加社会保险并正常缴费6个月以上的，按柳州市人才政策落实生活补助：博士生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每人每月1000元，补助期限3年；获得学位的本科生每人每月500元，补助期限1年。与广西科技大学、柳州工学院、柳州职业技术学院等院校签订合作协议，扩大服装设计、销售、技工等相关专业设置和招生规模，开展现代服装产业专业技术人才、职业技能人才订单式培养、培训，对培养并输送专业技能人才到园区服装企业就业的院校，根据合作协议给予一定奖励。与人力资源公司合作成立服装产业人才招聘稳岗就业专班，开展点对点服务。规模以上服装企业一名高管，经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审核后，可获得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城区留存部分的全额奖励，奖励年限为5年。（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工信局、区财政局）

九、加大对服装企业土地供应的支持力度

优先预留服装产业发展建设用地空间，对服装产业重点项目，优先保障土地供应，并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确定出让底价。（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工业园区管委会）

十、附则

1.本政策措施中扶持的服装企业指在广西柳州现代服装产业园注册、在柳北区税务局缴税的工业企业。

2.本政策措施由柳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

3.本政策措施执行年限为2021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